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9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

现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为：

第一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安吉永艺投资有限公司、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阮正富、张加勇、何烽、黄卫书，各自均以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中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认购公司股份，出资均已在公司设立时一次缴足；公司设立时总股本 5,850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50 万元。其中：安吉永艺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2,490 万股；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1,575 万股；阮正富认购 810 万股；张加勇认购 585 万股；何烽认购 210 万股；黄卫书认购 180 万股。

2011 年 11 月，浙江蓝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90 万股，张茂认购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6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6,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

2011年12月，公司以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4股转增1股，计1,500万股。

上述增资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股东已认购股份且资金已到位）：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1	安吉永艺投资有限公司	3,112.5
2	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8.75
3	阮正富	1,012.5
4	张加勇	731.25
5	何烽	262.5
6	黄卫书	225
7	浙江蓝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5
8	张茂	7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与股本结构见本章程第十九条。

现改为：

第二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安吉永艺投资有限公司、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阮正富、张加勇、何烽、黄卫书，各自均以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中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认购公司股份，出资均已在公司设立时一次缴足；公司设立时总股本5,85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50万元。其中：安吉永艺投资有限公司认购2,490万股；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1,575万股；阮正富认购810万股；张加勇认购585万股；何烽认购210万股；黄卫书认购180万股。

2011年11月，浙江蓝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90万股，张茂认购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60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6,000万股，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

2011年12月，公司以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4股转增1股，计1,500万股。

上述增资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股东已认购股份且资金已到位）：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1	安吉永艺投资有限公司	3,112.5
2	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8.75
3	阮正富	1,012.5
4	张加勇	731.25
5	何烽	262.5
6	黄卫书	225

7	浙江蓝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5
8	张茂	75

三、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壹亿股。

现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25,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四、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为：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现改为：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